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5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虹妙

陳向文

陳淑琴

一、債務人陳虹妙、陳向文及陳淑琴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7,23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虹妙前於100年至104年間，邀同債務人陳向文、陳淑琴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8筆，共計354,276元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詳如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另加計違約金(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)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陳虹妙自113年7月1日起未依約

履行，計尚欠本金47,232元及自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和自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人陳向文、陳淑琴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為德便。

(三)釋明文件：1. 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1紙、2. 借據影本1紙。

三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